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厄瓜多尔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2001年12月27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随函向他转递厄瓜多尔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录）。

附录

厄瓜多尔共和国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导言

厄瓜多尔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行为并否定所有的恐怖犯罪或活动。厄瓜多尔总统古斯塔沃·诺博亚博士在当天给美国总统的信中“对这些疯狂的攻击表达了厄瓜多尔人民与政府深切的悲痛和坚决的谴责”，并表示深信“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必须利用国际法提供的所有机制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在了解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之后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为打击恐怖主义而设立的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SCA720701 号来文，厄瓜多尔外交部规定总部在纽约的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外交部总协调局为与上述委员会的所有作用和工作的联络中心。此外，指派外交部总协调员为打击恐怖活动的国家协调员。

外交部本身召集了一个工作组拟订一系列研究报告和文件，说明恐怖主义问题、厄瓜多尔对该问题采取的立场以及为执行第 1373 号决议必须在厄瓜多尔境内采取的行动。后来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成员组成包括最高法院、内政和警务部、国防部、经济和财政部、共和国检察部、银行和公司监督署和国家电信理事会，以便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另一方面，外交部要求国民议会尽快核准议会审议中的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一项公约和两项议定书，因为这些是厄瓜多尔尚未核准的余下的国际文书。

1. 金融管制方面

厄瓜多尔银行监督署通过国家金融机构监督经理向该监督署管制的所有银行和实体发出指示，以便着手调查是否有帐户可能属于与列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名单的恐怖分子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依照这项指示，一旦发现上述人士或组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则应予冻结。在厄瓜多尔境内设籍的银行实体有义务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厄瓜多尔公司监督署方面依照第 1373 号决议的规定要求机构的经理提出备选办法，以便进行更有效的财务管制并给予它们指示，防止和取缔资助恐怖集团的行为，将为恐怖行为提供或征收资金定为犯罪行为，同时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代理人的资金和金融资产。

2. 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

《厄瓜多尔刑法》第三章制裁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罪行并规定“不管是何处的未遂罪行也应受惩罚”（第 130 条）。第 136 条规定，“目的是造成毁坏和大量伤亡的攻击最高处于 10 年至 12 年监禁”。同一条又规定“密谋进行这项攻击的行为如联带某种准备行动，最高处于 4 年至 8 年监禁”。《刑法》第 138 条规定“凡劫持（……）战舰或飞机者”判处一年至五年监禁。另一方面，第 147 条规定“凡鼓吹、指挥或参与游击队组织、突击队、战斗集团或恐怖集团或单位、目的在于破坏公共秩序、取代警察、攻击警察或干扰其正常职务者，最高判处 4 年至 8 年普通监禁兼罚款”。

另一方面，《厄瓜多尔刑法》第五章第 160 条规定，“凡为了危害个人或财产的共同安全而制造、提供、取得、窃取、投放、使用或向国家引进武器、弹药或炸弹、爆炸、窒息或有毒的材料或用于其制作的物质的罪犯”最低判处 3 年至 6 年监禁兼罚款。“如上述行为的后果造成人身伤害，则依上款判处最高惩罚；如造成一个或多人死亡，则判处更重的 16 年至 25 年特别监禁兼罚款。同样地，厄瓜多尔《刑法》在附加的一条第 160-A 条中规定“凡借口爱国、社会、经济、政治、宗教、革命、要求权利、传教、种族、地方主义、区域的目的，个别或结社作为游击队、组织、团伙、突击队、恐怖集团、游击队员或任何其他类似形式，不论武装或非武装，犯罪危害不论阶层的个人或群体或其财产的共同安全，或攻击、毁坏或摧毁建筑物、银行、百货店、商店、市场、办公室、毁坏或侵占住宅、住所、学院、学校、机构、医院、诊所、修道院、公安、军事、警察或准军事设施，或窃取或劫夺不论性质和数量为谁的财产或资产，劫持个人、车辆、船只或飞机以获得赎金、强迫改变法律或秩序以及依法公布的规定或要求主管当局释放因普通犯罪或政治犯罪而被起诉或判刑的人；或以武力通过威胁或恫吓不论何种性质和类型的公共或私人场所或服务；或设置路障、掩体、战壕、障碍，目的是与警察对抗或支持其意图、计划、理论或宣言；或不论以何种形式攻击社会、社会财产和服务者；处以较重的四年至八年的普通监禁兼罚款”。“如上述犯罪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应对罪犯判处上款规定的最高惩罚，如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惩罚为较重的 16 至 25 年特别监禁兼罚款”。

除此之外，《公安局组织条例》第 13 条规定省公安局的职务包括“规划和安排近期、中期和远期的行动，以消除和预防某些人员和组织的行动，避免他们发展宣传活动，特别是破坏、间谍、叛国、颠覆和恐怖活动以及危害国家内部安全和公民和平与安宁的其他活动”。

此外，《政治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其居民（……）享有本《宪法》和宣言、盟约、公约以及更多生效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人权”（第 17 条）以及“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消除和制裁尤其是针对小孩、少年、妇女和老年人的暴力行为，

而且“对于（……）出于政治原因的劫持和杀人（……）的行动和惩罚是不受约束的”，这些罪行“不可赦免和大赦”（第 23 条）。

除上述外，为审查该问题而召集的机构间会议认为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可以加强目前的厄瓜多尔立法，把已实行的定义列入，适当地确定一些明确的罪状以及加重对于犯下某些罪行者的惩罚。因此，决定组成一个委员会起草现行《刑法》的修订案，并在短期内将修订案提交国民议会审议核准。

关于国际公约，《厄瓜多尔共和国政治宪法》规定，“国际法为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上的行为准则”，为此，也是厄瓜多尔的行为准则（第 4 条第 3 款）。《宪法》规定“本宪法和现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权利保障直接适用于任何法官、法庭和当局”。由于厄瓜多尔为联合国组织的创始国并加入和批准了《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对厄瓜多尔生效的准则。因此，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对厄瓜多尔适用，为此，厄瓜多尔国家有关当局和实体依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着手执行其内容。

厄瓜多尔批准了现有的 12 项防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中的 9 项，余下的 3 项，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支助的国际公约》正由厄瓜多尔国民议会审议核准中。

此外，厄瓜多尔主动直接参与联合国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提出的倡议和建议，以拟订世界和半球的禁止恐怖主义的有关公约。

3. 安全、监测和管制措施，警察和军事措施

检察部向各区的检察部长发出指示，以便与司法警察一道和在武装部队区指挥部的协调下，对嫌疑参与资助或准备恐怖行为的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厄瓜多尔国家警察总司令部向情报总局、国家司法警察和调查局、国家缉毒局、国家移民局、国家公安局、四个区的司令和特种部队发出了一项载有具体的反恐怖指示的机密指令。

厄瓜多尔国家警察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工作组的任务是揭发、调查、消除和实行长期的情报活动，以防止国家内部的恐怖活动并与不同国家的情报机构合作。

国家警察目前正在培训这方面的人员，以便能够有效地对付该问题。特别是在边界地区重新配置了警务人员，以增加安全和管制来往人员和车辆。东北区域各省指挥部的警察编制进行了改组。国家警察目前正在与美利坚合众国进行协调，以便情报总局和反恐怖部队之间能够交换情报、培训和设备。目前正在建立一个长期的数据库，提供发现与恐怖集团有联系的所有可能个人的情报。

在边界地区，厄瓜多尔武装部队增加了固定和流动的、陆上和河上的军事管制，以避免恐怖集团和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贩毒者进行渗透。军事情报单位进行长期的监督，以侦查是否出现与在哥伦比亚邻国活动的恐怖或武装贩毒游击队和集团有关联的人员。厄瓜多尔武装部队具备一支为反恐怖主义斗争受过特别训练的精锐部队（G. E. O）。

武装部队的情报科与各邻国的安全组织长期保持联络，并与其中的一些组织进行了情报交流和协调会议。

关于旅行证件问题，厄瓜多尔采取了各种安全措施，不久将发行新的厄瓜多尔护照，为了防止伪造和仿冒，这些护照符合最高的安全标准。

4. 为避免恐怖份子滥用难民机构所采取的程序

厄瓜多尔为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为实行该《公约》，厄瓜多尔拟定了适用的国内《条例》经由 1992 年 5 月 6 日的第 3301 号行政命令通过。

《条例》规定，在被接受或拒绝为难民之前，所有难民申请者必须提出申请，并且必须接受对其个案进行分析的预先程序。在确定厄瓜多尔境内难民地位委员会审查案件并处理有关案件期间，所有申请者获得一份申请者临时证明，有效期 90 天，使申请人能够在身份得到解决之前有一个合法的住址。这份证明不能与是否承认他为难民一事混为一谈。因此，这项证明只是一份临时证件。

每一申请人必须接受事先面谈和调查的程序，这项程序是保密和充分慎密地进行的。这项程序最后拟订一份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对每一案件作出裁决。

在确定申请人的身份之前，如委员会认为某个公民可能有犯罪前科或涉嫌参与违法行动，则要求厄瓜多尔国家警察进行相关调查，因为国家警察在委员会内部也有代表。如某申请人在其原籍国或其他国家犯下了危害和平或人类的严重非法行为或罪行，他的申请会因违反国际和国家准则而被否决。

如果在被接受为难民后，某一公民触犯国际法列为危害人类罪行或危害和平罪行的行为，他的难民地位立即终止并必须接受国内的刑事程序或根据有关另一国的要求逐驱出境。如果是严重的普通罪行，不终止难民地位，但必须接受厄瓜多尔法所规定的刑事程序和惩罚。

外交部在给予 12-IV 难民签证时，要求每一难民每年延长该证件，这份证件使他能够继续在我国进行的活动。外交部与移民警察保持长期合作；移民警察对在我国居留的所有外国公民实行移民登记。

本文件是厄瓜多尔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提出的第一份报告。

厄瓜多尔始终如一地依照其外交政策以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继续与恐怖主义作斗争。

为此，将实行对该问题已采取的后续措施并在将来继续提出所需的报告。
